

听 证 公 告

汴综执罚听公告〔2023〕第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
本机关定于 2023年10月11日9时 在 开封市八大街与安康路
交叉口开封市城市管理局（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五楼
会议室 公开举行 启迪浦华（开封）水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一
案 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